

ICS 13.300
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56—2004

硝酸盐类危险货物危险特性 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dangerous goods for nitrates

2004-03-04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硝酸盐类危险货物危险特性
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56—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4年6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2098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第6章和第7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4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T 1.1—2000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高伟平、刘绍从、孙书军、赵好力宝、张宝。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

硝酸盐类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态无机硝酸盐类危险货物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标记和标签、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固态无机硝酸盐类(硝酸铵除外)危险货物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58—2004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3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58—2004 确立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氧化性固体 oxidizing solid

在与某一种可燃物质完全混合时可以增加该可燃物质的燃烧速度或燃烧强度的固体物质。

4 要求

- 4.1 应检查将用于运输形式的物质是否含有直径小于 500 μm 的颗粒。如果直径小于 500 μm 的粉末占总质量的 10% 以上,或者如果该物质是易碎的,那么在进行试验前应将全部试验样品磨成粉末以便照顾到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货物粒度减小的情况。
- 4.2 实验需在有一定程度的通风,气流速度为 0.5 m/s 或更小的通风橱或其他通风区域进行,排烟系统应适合于吸收有毒的烟气。
- 4.3 固体氧化性试验在常压、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下进行。
- 4.4 不同类型的氧化物,应根据其性质和灭火方法的不同,选择适当的储运地点分类存放及分类运输。
- 4.5 储运和装卸前后应清扫、清洗储运地点,严防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 4.6 储运地点应远离火种、热源和水源,防止日光曝晒。
- 4.7 装载储运过程中,不能采用抛扔、坠落、翻倒、拖曳等方法,力求避免摩擦、撞击,防止引起爆炸。
- 4.8 硝酸盐类包装上铸印、印刷或粘贴的标记、标志和危险货物彩色标签应准确清晰,符合 GB 19458—2004 有关规定要求。

5 试验

5.1 试验项目

氧化性固体试验。

5.2 样品数量

从待检货物中随机抽取代表性物质 500 g,用于危险特性检测。

5.3 设备和材料

- 5.3.1 溴酸钾参考物质;经过筛粒径 0.15 mm~0.30 mm,工业纯。于 65°C 干燥至恒重(至少 12 h),